

债券简称: 19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14477.SZ

债券简称: 19 信投 03

债券代码: 114539.SZ

债券简称: 19 投资 01

债券代码: 112951.SZ

债券简称: 19 投资 02

债券代码: 112952.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477.SZ，债券简称：19 信投 0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4539.SZ，债券简称：19 信投 03）、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12951.SZ，债券简称：19 投资 01）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代码：112952.SZ，债券简称：19 投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信达投资”）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增加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和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国信达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所持有的中润发展 90% 股权对价认购发行人 268,231.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468,231.7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中润发展 100% 股权，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将于近期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注册资本增加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 19 信投 01、19 信投 03、19 投资 01、19 投资 02 的按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19 信投 01、19 信投 03、19 投资 01、19 投资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